

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規定意旨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.05.18. 文資蹟字第110300518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規定意旨疑義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爾來頃接外界陳情，部分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文化資產價值現勘時，其現勘紀錄內容將所有權人意願登載於現勘結果，以致造成外界質疑主管機關對個案列冊追蹤或指定登錄判斷基準，係按所有權人意願為最終判斷依據，而忽略文化資產保存核心價值。
- 二、查文化部103年3月25日文授字第1033002389號函（諒達），即已明確陳明「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1項所稱『尊重所有人之權益』，係指主管機關辦理各項文化資產工作時，均應合法合理以避免過度侵害當事人之權益、依法給予所有人表達意見之機會，並適時提供所有人專業諮詢，如所有人對文化資產之指定、登錄仍有不同意見時，主管機關宜盡力予以溝通協調。惟此非在表明私有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，均應徵得所有人同意後始得為之。」請貴府務必依據上開函釋內容落實辦理。
- 三、另，為避免外界產生誤解，建請貴府爾後涉及文資價值認定之相關會議紀錄內容，應將文資價值委員認定事項說明與利害關係人意見分列紀錄，並決議應以文化資產價值為評估基準，以避免類此個案事件再發生。